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86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吳鴻明

05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06 陳妍蓁律師

07 陳思紐律師

08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
09 字第136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10 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6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11 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14 吳鴻明處有期徒刑陸月。

15 理 由

16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
17 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
18 之」。原審判決後，被告吳鴻明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
19 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其犯刑法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1項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罪
21 事實、罪名及罪數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4-115頁），僅
22 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因此，原審判決認定的
23 「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案審
24 判範圍即僅就原審上述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2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於本院已坦承犯行，為原審量刑未及
26 審酌，加上被告本案成立自首，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
27 償告訴人損害，犯後態度良好，請求量處被告較輕之刑。

28 三、被告應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29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
30 效，其中第46條規定，該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
31 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

0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2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3 免除其刑。」，此為刑法第62條之特別規定，應適用特別規
04 定。查被告因發現上開陳羽希帳戶遭凍結，乃於未被有偵查
05 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上開犯行前，主動具狀向檢察
06 官陳述其上開提供帳戶資料、提領、轉匯、處分及轉交款項
07 之行為乙情，有刑事陳明狀存卷可參（偵卷第3至4頁），被
08 告顯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上開犯罪前即
09 自首；參以被告雖前就其主觀犯意仍有上開辯解，然其自始
10 就客觀事實均坦白承認，亦配合檢警偵辦及接受審理，並無
11 逃避之情，且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認犯行，故應認其確有自
12 首接受裁判之意；且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犯本案而獲取報
13 酬之實際犯罪所得，應依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
14 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16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未
17 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1項前段自首減輕其
18 刑之規定，及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自白之量刑有利因素，被
19 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應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20 (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猶不思戒慎行事，竟因與張漢民間之私
21 誼，即甘為詐騙集團從事提供帳戶資料、提領、轉匯、處分
22 及轉交款項等工作，而與張漢民、「里長」、「陳筱瑀」、
23 「營業員—小王」等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詐
24 騙犯行，其擔任之角色復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
25 所得並掩飾、隱匿此等金流，使被害人林尾玲難於追償，侵
26 害他人財產安全及交易秩序，亦破壞社會治安，殊為不該，
27 被告犯後前就其主觀犯意雖有所辯解，然於本院審理終能坦
28 承犯行，已知悔悟，且其業與被害人林尾玲業經原審法院臺
29 南簡易庭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內容賠償20萬元與被害人林
30 尾玲，有調解筆錄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考（原審卷
31 一第67-68頁、第349頁），足認被告確有彌補損害之誠意，

01 兼衡被告之素行、動機、涉案情節、被害人林尾玲之受害情
02 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目前從事在市場賣菜及賣
03 車業務之工作，須扶養母親及1個小孩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04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示懲
05 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0 法官 翁世容

11 法官 林坤志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凌昇裕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